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一、基金名稱：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七)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新台幣參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拾伍億個單位，最低參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3. 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4. 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
5. 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及大中華區之股票，其中大中華區投資標的包括台灣、香港、中國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之有價證券（包括 H 股與 A 股）。(本基金經理費 2%、保管費 0.32%。)
6. 因中國為換匯管制市場，在資金匯出匯入有較多限制，故本基金投資中國有價證券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或可能因特殊情事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投資人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法規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投資國家稅制變更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部分國家針對外國投資者課稅（如巴西 IOF 稅），投資人申購或贖回基金而導致基金資金進出該國家所產生之稅賦，均為基金之費用，因此該類稅制之改變（包括稅制之實施或終止、稅率之升降等）均可能影響基金之相關費用，而對基金淨值及投資人造成若干影響。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資金匯出匯入之限制，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之限制，而可能有匯率相關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7 頁至第 9 頁、第 19 頁至第 25 頁。
7.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8.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刊登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02) 2325-788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港路一段 160 號 14 樓之二 (04) 2328-8280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07) 222-6699
經理公司發言人姓名：李選進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 2325-788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電話：(02) 2381-8890 公司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名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地址：8 Canada Square, London, England, UK E14 5HQ

電話：+44(0)8455 835910 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uk>

(二)名稱：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 17 樓

電話：8621-2037 6868 網址：<http://www.hsbcjt.cn>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http://www.itracs.hsbc.com.hk> 電話：852-2288- 6238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電話：(02)2325-7888

公司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俞安恬、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www.kpmg.com.tw/index.asp>

十、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滙豐中華投信、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下載。或電洽滙豐中華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4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5
四、	基金投資.....	5
五、	投資風險之揭露.....	19
六、	收益分配.....	25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5
八、	買回受益憑證.....	26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7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9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30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8
一、	基金名稱.....	48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48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48
四、	基金存續期間.....	48
五、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8
六、	受益憑證之發行.....	48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8
八、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9
九、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9
十、	基金之資產.....	49
十一、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0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十四、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五、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3
十六、	收益分配.....	56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56
十八、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6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7
二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7
二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8
二十二、	本基金之清算.....	58
二十三、	受益人名簿.....	59
二十四、	受益人會議.....	59
二十五、	通知及公告.....	59
二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0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1
一、	事業簡介.....	61
二、	事業組織.....	62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6
四、	營運情形.....	67
五、	受處罰情形.....	107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107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108
一、	銷售機構.....	108
二、	買回機構.....	109
伍、	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9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四、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6
五、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49
附錄		150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與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伍億個單位，最低為參億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得否追加發行：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三)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為 94 年 12 月 1 日。
- (四) 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五)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六)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第 1 目或第 2 目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 (1) 於香港（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投資標的）、巴西、印度、俄羅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及中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AT（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i.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ii.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iii.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七)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第 1 目或第 2 目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 (1) 於香港（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投資標的）、巴西、印度、俄羅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及中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AT（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i.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ii.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iii.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外，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2.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及中國）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 (3)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及中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i.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或
 - ii.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5. 俟前述 4. 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3. 所列之比例限制。

(八) 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特別重視個股篩選，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研究範圍非僅限於指數成份股，藉由流動性分析、計量分析、個股研究、投資概念分析、投資價值分析等嚴謹流程，遴選基本面健全、價值低估及成長潛力的個股，進而建立投資組合，且期望於較低風險下追求合理可能之較高報酬。本基金操作係依基金經理人對各市場、產業投資價值及總體經濟的判斷而定，並整合各在地團隊之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
2. 投資特色：國內首檔金磚概念股票基金。本基金分散投資於資巴西、俄羅斯、印度、台灣、香港、中國等極具經濟發展潛力的金磚經濟區塊，主要聚焦於參與上述國家之長期經濟發展、具獲利成長潛力的公司進行投資，以追求績效穩健成長與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為滙豐投資管理集團新興市場領域的專業投資研究團隊，將提供本基金龐大的全球投資網絡與研究整合，期能提供國內投資人國際化專業資產管理的服務。

(九)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與大中華地區之一般型股票，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5，適合積極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一) 銷售方式：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

之。

(十二)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5.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銷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6.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比率範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

申購發行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	0-2.0%
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十三)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成立之後，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定額購買受益憑證，以此方式購買受益憑證者，每次申購之價金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其他方式申購之最低價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指定用途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

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五)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六)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現行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 買回收件手續費：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3.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八)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times 17.09 \times 0.01\% = 72)$ ，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十九)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日。

(二十) 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一) 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貳(0.3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二)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三) 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4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49683 號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1.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 2.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 2.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二大項「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三項「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 2.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二大項「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四項「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一大項「基金概況」第一項「基金簡介」之（七）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晨會：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中報告國內外之政治、經濟、股市、匯市及當日產業與市場訊息之即時新聞，供基金經理人參考。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研究員之各國總體分析、資產配置建議、跨國產業分析等報告，與各方資訊、自身之研判暨信託契約、相關法規等之規定調整投資組合。

月投資委員會議：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組成，每月針對國內外之總體金融情勢、貨幣政策、各國股市匯市與各產業走勢進行研判，以搜尋合適的買賣標的。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後，作成最後投資決定，並填寫「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由交易員執行之。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相關交易後，完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應於「投資執行表」詳細說明差異原因，並知會基金經理人與相關權責主管指示差異處理。

(4) 投資檢討：每月定期檢討基金中長期操作績效，並製成投資檢討報告，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其負責人為報告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與總經理。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 決策過程：

- i. 交易分析：投資管理部期貨暨選擇權研究人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送交基金經理人(或部門主

管)覆核並呈送總經理簽核。

- ii.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投資會議指導方向,及基金現金流量、投資組合可能之變化等其他各類資訊,作成“交易決定書”,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送交部門主管覆核,並呈總經理簽核。
- iii.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准之“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送交基金經理人及總經理簽核。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价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與口數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 iv. 交易檢討:投資管理部期貨暨選擇權研究人員每月定期報告最近一個月之避險策略及成果,並撰寫“交易檢討報告”,經基金經理人、或部門主管覆核,並呈總經理簽核後歸檔。

(2) 風險控管:

- i. 為避免人員作業疏失或相關資訊錯誤造成之風險,以下列方式控管之:
 - 限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人員資格。交易人員須具備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知識或經驗,方能擔任交易決策及執行之工作。
 - 基金經理人每日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以避免因保證金不足而遭經紀商斷頭平倉。
 - 強化整合內部資訊系統,以及時提供交易決策相關人員各基金現貨部位及其避險比率、持有證券的風險係數、當日交易明細、保證金餘額、各契約未平倉部位及其風險值、交易損益金額與相關避險操作之買賣動態等確實資訊,以掌握部位風險。
- ii. 為避免在執行交易時或持有未沖銷部位期間,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風險,利用上述內部資訊系統針對各基金期貨暨選擇權交易口數、未沖銷多/空部位及周轉率等規定,設計內部預警措施,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iii. 為避免在投資或持有期間所面臨之系統性風險,利用相關風險控管系統隨時控制其風險係數並定期檢討。交易決策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所選擇交易、價格等應符合投資人之最大利益。
- iv. 內部預警程序:
 - 會計部門每日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料,製作各基金相關控制表,如發現有超過警示上限時,須向投資管理部提出“警示報表”,投資管理部依會計部所提“警示報表”,提出“差異分析報告”呈相關權責主管核閱。
 - 警示項目主要包括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集團之相關規定及該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上有關投資範圍之規定,當不符或已達內部警示標準者。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 名	主 要 學/經 歷
楊惠元	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西北理工科技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 協理(99/01/01~迄今)
	台灣工銀投信 海外投資處經理 (97/04/14~98/12/31)
	復華投信 股票研究處經理(96/04/02~97/03/12)
	國際投信 海外投資部經理(93/06/23~96/02/28)
	富鼎投信 投資處研究組襄理(92/04/01~93/06/19)

近三年經理人	負責起日	負責迄日
--------	------	------

楊惠元	2010/05/01	2013/09/30
蕭若梅	2013/10/01	2014/04/17
楊惠元(代理)	2014/04/18	2014/10/17
楊惠元	2014/10/18	迄今

4.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產業研究會議、投資分析報告、資產配置委員會相關資訊及其他資訊，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或避險操作之決定；且其投資決定書需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協管)。
 -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i.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依已建置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ii.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iii.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1.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滙豐資產管理事業群的核心成員，管理規模之區域分布在亞洲、歐非中東、北美、拉丁美洲。透過專精的基金研究及遍及全球的研究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解決方案，建立完善且符合需求的投資組合。
 2.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1 月與山西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總部設在上海，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2 億元。在大中華地區管理的資產超過 300 億美元。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 (4) 不得投資私募有價證券；
 - (5)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6)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7)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8)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9)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i.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ii.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iii.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iv.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v.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 vi.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2.tw 級（含）以上。
- (14)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5)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7)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8) 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20)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2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2)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3)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24)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5) 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

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10)至第(12)款、第(14)至第(15)款、第(18)至第(20)款、第(23)至第(27)款及第(29)至第(32)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93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6252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i.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ii.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iii. 經理公司除依本款第一目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

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iv. 經理公司依本款第一目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本款第三目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時，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2) 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93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6252 號函，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3)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5)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6)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國外部分：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六) 基金投資主要國外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投資國外比重超過 10%，且累計達 50%之國家)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主要輸出品：機械設備、塑膠品、鐵礦及鋼鐵、光學醫療設備。
- 主要輸入品：機械設備、塑膠品、石油原油及天然氣、鐵礦及鋼鐵、化學品、光學醫療設備。
- 主要出口地區：歐盟、美國、香港、東協、日本、南韓、印度。
- 主要進口地區：日本、南韓、東協、台灣、美國、歐盟。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一無；中國內地投資一有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 (1) 合格投資者應在投資額度獲批之日起的六個月內匯入投資本金，逾期不得匯入；需最少匯入本金 2000 萬美元；外匯匯入與匯出活動必須和投資有關，一旦兌換為人民幣之後須於 10 日之內進行投資。
- (2) 閉鎖期：保險機構、共同基金、養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贈基金等合格投資者，以及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三個月；其他合格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一年。
- (3) QFII 可在閉鎖期結束後匯出本金與收益，但每月匯出金額不得高過其上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按週為其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
- (4) 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記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 (5)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6)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 Q F I I 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2	6.3885	6.2223	6.2306
2013	6.2445	6.0543	6.0543
2014	6.2598	6.0406	6.205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年底)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上海證券交易所	953	995	2497	3933	1458	2094	#N/A	#N/A
深圳證券交易所	1536	1618	1452	2072	451	518	12.9	5.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16	3235	3930.5	6355.1	3731	6085	199.5	270.1
深圳證券交易所	1058	1415	3890.2	5980.5	3859	5941	31.2	3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8.4	203.6	10.3	15.7
深圳證券交易所	290.8	341.7	27.5	3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上市公司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 3 個月、第 9 個月結束後的 1 個月內編制完成披露。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上海證券交易所

A.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15 至 11:30 及下午 13:00 至 15:00。集合競價

時間: 上午 9:15 至 9:25。大宗交易的申報受理時間: 下午 15:00 至 15:30。

B.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C.交割作業 A 股 T+1 日交割，B 股 T+3 日交割。

D.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深圳證券交易所

A.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及下午 13:00 至 15:00。零股交易時間為零股交易專場日: 上午 9:30 至 10:30。

B.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C.交割作業 A 股及 B 股均為 T+1 日交割。

D.漲跌幅度：10%。

◎香港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輸出品：成衣、鐘錶

主要輸入品：通訊設備、電子產品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德國、新加坡、英國

主要進口地區：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德國、台灣、韓國等

■ 金融業

金融業涵蓋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香港金融業發展十分國際化，美國傳統基金會公佈2010年全球「經濟自由度」排行，香港連續16年位居榜首，目前全球最大的100家銀行中，約70家於香港設立分支機構。除了是區域金融的重鎮之外，更是中國大陸對外的重要窗口，目前發展仍十分突出。尤其在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強勁成長，連帶帶動香港經濟籍股市欣欣向榮。

■ 服務業及轉口貿易

香港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中國大陸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也是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香港主要的四個工業包括紡織、成衣、鐘表、機械設備及電子業，現已佔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80%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由於中國大陸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大陸市場即將開放貿易及配銷業，將為香港電子業打開一個龐大的內銷市場，為香港電子業帶來不少的機遇，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 (OEM) 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日本等地廉宜，大陸需要進口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高檔和精密零配件供生產之用，與此同時，香港廠商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將可為大陸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 鐘錶業

香港鐘錶出口量雄踞全球首位，出口總值則居全球第二位。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疲軟，香港鐘錶廠家接單量減少，所幸主要的歐美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故足以抵消東南亞業務額衰退並略有增長。香港貿易發展局與香港鐘錶業界成立了一個專業市場研究小組，致力於開發南美與中東的鐘錶市場，預期前景不俗。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港幣兌美元匯率最高、最低及其變動情形

年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2	7.7695	7.7498	7.7503

2013	7.7651	7.7503	7.754
2014	7.7693	7.75	7.755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	1643	1752	3101	3233	403	640	74.3	124.0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香港聯合 交易所	23306	23605	1323.6	1521.8	1323	1521	0.6	0.8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	43.6	46.3	10.9	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香港早在 1866 年就有證券交易，但一直到 1986 年才由四家證交所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方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性的重要性，此時方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中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2：30，下午 2:30~4:00
- (3) 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交易。
- (4) 交割制度：T+2
- (5) 代表指數：香港恒生指數(HSI)

◎ 巴西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輸出品：有動力之航空器、鐵礦、黃豆、小客車

主要輸入品：無線電話、原油、機動車輛之零配件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阿根廷、日本、德國、荷蘭

主要進口地區：美國、阿根廷、日本、德國、義大利

主要產業

■ 原物料產業

巴西原物料產業種類繁多，舉凡農業、畜牧、咖啡等軟性商品，抑或是礦業、石油等商品，均占全球重要地位。巴西鐵礦砂出口規模居全球前二名，主要出口地為中國，近年中國大力發展基礎建設，對鐵礦砂、銅礦與其他礦產需求若渴，巴西豐沛的天然資源，成為中國重要的原物料供應國。巴西最大的石油公司為巴西國家石油公司，政府持有超過 50% 的股權，為一家半國營企業，2007 年底巴西聖保羅外海發現一座深海油田，粗估該油田蘊藏量可能超過 1000 億桶，該油田有機會讓巴西全球石油出口排名從目前的 10 名之外，在 2015 年前晉升至全球第 8，並提昇巴西的國際政經地位。

■ 紡織業

巴西為全球第七大紗線及細絲製造國，同時也是六大成衣生產國，但其紡織品總出口金額僅佔全球紡織業出口總值的 0.5%。由於其生產技術較落後，產品難與紡織先進國家競爭，因此以內銷為主。此外，由於巴西幣對美元之兌換率一直高估，有利於進口，因此未來巴西市場對國外紡織品之需求仍高。

■ 黃金產業

巴西礦業在世界享有盛譽，豐富的礦產資源使巴西成為國際上礦業開發最具吸引力的國家之一。巴西礦業在國民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巴西是富產黃金的國家，佔世界金儲量 2.0%，巴西的砂金礦幾乎遍及全國，但最重要的產地都集中在亞馬孫地區。巴西的黃金出口到其他國家，出口地主要是美國、瑞士、以色列、阿根廷、秘魯、義大利和香港。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資金匯入匯出需向巴西央行註冊，且巴西央行對外匯也加以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2	2.136	1.6958	2.0516
2013	2.4543	1.9442	2.3621
2014	2.7387	2.187	2.657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聖保羅證交所	363	363	1020	844	291	282	6.8	3.0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聖保羅證交所	51507	50007	811.2	728.1	811	728	0.2	0.1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聖保羅證交所	72.4	71.9	81.2	16.9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上市公司必須向股票委員會以及各證券交易所揭露內部章程、財務報表、股東會會議紀錄，以及公司完整介紹、歷史沿革。前述揭露事項須定期更新。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 (2)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
-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1：00~18：00。
- (4) 交易制度：透過電腦交易系統 CATS 輔助完成交易。
- (5)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 3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6)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 俄羅斯

1.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A. 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原油、天然氣、金屬、機械及交通設備、化學品

主要輸入品：機械及交通設備、食品及農產品、化學品、金屬

主要貿易往來國家：德國、義大利、荷蘭、中國大陸、烏克蘭、美國

B. 產業概況

■ 燃料及能源工業

俄羅斯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許多礦產在世界居領先地位，特別是蘊藏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俄羅斯石油產量占世界近 11% 比重，天然氣產量則占四分之一。

1. 石油：俄羅斯為全球主要石油產國，境內的石油蘊藏量約占全球蘊藏量 5-6%。最近幾年由於世界油價的上揚及投資增加，俄羅斯石油產量持續成長，且超過半數外銷。2009 年 7 月俄羅斯已超越沙烏地阿拉伯成為全球第一大原油出口國。

2. 天然氣：俄羅斯天然氣事業由國營企業 Gazprom 掌握，該公司係世界最大天然氣業者，占有全球天然氣儲存量的三分之一。西歐國家為俄羅斯天然氣最主要的出口市場，管線遍布歐洲大陸，且產量不斷成長。

3. 煤：俄羅斯的煤炭資源豐富，可採儲藏量占世界的 12%，居世界第三位，僅次於美國和中國。此外，俄羅斯的煤炭種類多，從長焰煤到褐煤皆有，其中煉焦煤的儲藏量豐富且種類齊全，足以滿足鋼鐵工業的需求。

■ 黃金產業

俄羅斯是世界第五大黃金生產國，2009 年 1-10 月俄羅斯總共生產黃金 171.2 噸，2008 年同期為 152.5 噸。俄羅斯 2008 年的黃金產量占到全球的 8%，並且計劃通過開采地下儲備來大幅提高該比率。俄羅斯計劃 2009 年預計生產 205 噸黃金，比去年增加 11.1%，俄羅斯黃金開採量增長主要依靠多個地區金庫開採量的上升，包括楚科奇自治區（該區 2009 年上半年出產的黃金占俄羅斯總產量五分之一）、阿莫爾州、勘察加和克拉斯諾亞爾斯克邊疆區等地金庫以及伊爾庫茨克州的。

■ 木材工業

木材工業是俄羅斯主要的工業部門之一，占俄羅斯工業生產總值的 5%。

俄羅斯占世界木材蘊藏量的四分之一，擁有近 750 億立方公尺可採收的木材資源，是世界主要的木材生產國及出口國。惟因蘇聯時期過度開發，原有林地被砍伐殆盡，開採林地不斷向俄羅斯東部拓展，西伯利亞的鋸木生產原本僅占全國產量的四分之一，現已提高為三分之一。

俄羅斯的森林資源居世界之冠，但木材生產水準卻低於美國、加拿大及巴西，居第四位。由於缺乏有效投資，俄羅斯每公頃的平均木材產量（Yields of hectare）落後其他木材產國如美國、芬蘭甚多。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有外匯管制規定。

(3) 美元兌盧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2	33.6741	28.967	30.525
2013	33.5163	29.8546	32.8696
2014	67.9143	32.855	60.7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說明

(1) 俄羅斯證券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262	257	771	386	1104	1151	80.5	43.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採 MICEX 資料)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1443	791	676.2	477.7	242	247	434.2	230.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loomberg (採 MICEX 資料)

(2)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40.5	40.5	5.6	4.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上市公司須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了解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1:00~18:00。
- 交易制度：透過電子交易系統 RTS 輔助完成交易。
- 交割制度：可與券商議定交割日期，一般在交易後的第 15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印度

1.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A. 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珠寶、電機產品、成衣

主要輸入品：原油暨其製品、非電子類機械、電子產品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香港、阿拉伯、英國、德國

主要進口地區：美國、比利時、英國、瑞士、日本

B. 產業概況

■ 通訊業

印度人口眾多、幅員廣大，近年來經濟起飛促使民眾對於通訊的需求大增，加上政府開放電信市場、改善通訊基礎建設，促使印度通信產業成為世界上規模最大、發展最快的產業之一，尤其是行動電話，在 2002~2007 年五年間，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8%。即使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之際，整體通訊業仍然保持增長，且進入新一輪由無線技術、語音接入、數據和多媒體融合網路技術等項目所帶動的快速發展週期。

■ 軟體代工服務業

印度軟體代工服務業始於 1970 年，由於過去委外廠商多將大型專案委託單一廠商如 IBM、Accenture、EDS 等大公司統包，後為避免單一委託風險過度集中，漸改為由一家以上承包。而印度挾英語人口眾多、工資低廉、政府政策支持、有系統進行員工訓練，與歐美時差可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等各項優勢，在國際軟體市場上漸露頭角，多年來國際信譽日佳。未來印度政府仍將致力發展軟體產業，公民營電信公司近年亦加緊投資電信基礎建設，而產業已成氣候且人力成本仍遠低於歐美情形，預計歐美等國將軟體服務業外包至印度的風潮仍將持續進行。

■ 黃金產業

印度為全球最大的黃金消費國，印度每年大約進口 800 噸黃金，占全球消費的 20%，根據印度法律的規定，由印度的中央銀行——印度儲備銀行（RBI）授權的指定代理商可進口黃金到印度。指定代理商為公共部門代理商，由政府批准，且 99.9% 歸印度總統所有；印度目前共有 17 家指定代理行，他們都受印度儲備銀行的監管；由於印度政府已全面開放黃金產業，今後印度的黃金產量將大幅提升，年產量可能提升至 200 至 300 噸。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匯管制嚴格且規定繁瑣，國外匯入印度不受限制，但匯出款受嚴格管制。外國人在印度開立各種銀行帳戶都受央行管制。

(3) 美元兌印度盧比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2	57.155	48.695	54.995
2013	68.825	53.135	61.8
2014	63.6763	58.46	63.0437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說明

(1) 印度證券市場概況：

i. 最近二年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679	1708	1113	1521	5972	6317	215.0	46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以 Bombay SE 為例)

ii. 最近二年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1171	27499	626.2	759.1	479	633	147.2	126.1
-----------	-------	-------	-------	-------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以 Bombay SE 為例)

iii.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5.2	45.9	16.7	19.3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以 Bombay SE 為例)

iv.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 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v. 證券之交易方式

- (a) 交易所：共 23 個交易所，最大的兩個交易所為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
-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4：00(孟買證券交易所)。
- (c)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 (d)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
 - * 印度證券交易管理局自 2008.4.21 起要求法人投資亦須適用「交割保證金制度」，所有在當地證券市場之買賣交易均需提存交割保證金（金額依該局交易當日之公告，最高可達交易金額之全額）。故本基金於當地之投資亦須依規定另行繳納保證金。
- (e)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指數（SENSEX）。

(七)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 1.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八)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前述各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介紹資料，取材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站之「各國投資環境」內容（www.idic.gov.tw/html/environment.html）。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

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為代表，GNMA、FHLMC、FNMA 發行房屋抵押擔保證券。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主要投資中華民國、香港、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等國家及地區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以巴西、俄羅斯、印度、香港、台灣及中國為主的新興市場國家，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1)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 (2)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對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區域分佈我國、亞洲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等地區，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各國家或地區亦可能發生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可能造成股價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予以保證，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i. 利率風險：利率即殖利率，利率風險也就是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當市場利率走升時，債券會出現跌價而造成帳面損失。由於法令限制，國內利率商品並無避險工具，債券參與者僅能就現券進行買賣，一旦殖利率出現反轉，債券投資人即面臨虧損，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限定為債券，同樣面臨殖利率波動的風險，於此債券型基金僅能以存續期間管理因應。
 - ii. 債市流動性不足風險：我國債券市場交易不夠活絡，即便是政府公債仍有變現不易的風險；當市場行情不佳時，短期間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

- iii.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iv.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v. 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信用風險。
9.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 1. TDR 之特性：TDR 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 (1) 交稅較低：TDR 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 (2) 不得融資融券。
 - (3) 達金管會上市櫃審核標準並經其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 2. 風險：由於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 TDR 投資人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10. 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1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 特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
 - 2. 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險等。除了所有固定收益商品所面對來自總體環境利率波動風險外，其信用、流動性及提前還款風險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因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是以金融資產擔保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故資產品質及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受償順位可能使其產生清償不足之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市場規模仍小，故市場流動性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12.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 特性：受益證券為創始機構將不動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

2. 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其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 (2)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市場流動性可能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1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ETF）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 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好處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14.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基差風險：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
 - (3) 轉倉風險：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 (4) 實物交割風險：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 (5) 追蹤誤差風險：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市場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
 - (3) 標的價格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反）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 (4) 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與標的物價格波動度呈同向變動，標的價格波動度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遭受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 (5) 到期日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 (6) 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
 - (7) 實物交割風險：由於國內個股選擇權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選擇權買方須

於到期日買進該有價證券標的，選擇權賣方也須賣出該有價證券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 (3) 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之風險：股價指數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指數、小型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以穩定成本，提高投資效率，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 (4) 從事「台指選擇權」之風險：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台指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 (5) 從事「股票選擇權」之風險：股票選擇權與台指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實務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取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所巨幅波動。
- (6) 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所可能面對的基差風險(Basis Risk)，均為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時所可能招遭遇的風險。本基金雖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該期貨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雖已為避險操作，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15.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16. 其他投資風險：
 - (1)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2)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 (3) 投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 (4) 稅務：投資人應特別注意(i)在部分市場出售證券之收益、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被該市場之主管機關課徵稅金或其他費用，包括就源扣繳之稅款及/或(ii)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被某些市場之主管機關課徵特別稅項或費用。本基金所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之某些國家之稅法及實務並未確立，因此對現有法律之解釋及實務之理解亦可能有所改變，或法律之變更可能溯及既往，此非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或出版時所

能預料。舉例而言，巴西政府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針對所有外匯流入課以「金融交易稅」（「IOF」）。此等稅率適用於外資將匯入資金換匯為巴西里拉之所有外匯交易，因此可能影響所有資產類別。2010 年 10 月，外國投資巴西當地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及巴西當地投資基金等其他投資類別之 IOF 稅率從 2%增加至 6%。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巴西政府將所有於交易所交易之非固定收益工具外匯流入之 IOF 稅率由 2%降為 0%。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投資巴西之基金，其投資金額可能須支付預期之 IOF 稅金。

●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 A 股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依現行中國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 A 股市場。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且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直接為本基金投資 A 股。除非中國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中國證監會依中國法律吊銷，中國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人應注意，規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法規就其於核准之金融工具之投資、最低投資持有期間及本金與收益之匯回設有限制，因此將限制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於核准之金融工具之能力。

2.閉鎖期：依投資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發行中國開放式基金(例如本基金)投資本金之閉鎖期為三個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其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本金之閉鎖期自其將全部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之日起算。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未於規定之六個月期間內將全部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則閉鎖期應自核准相關投資額度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開始起算。

3.投資限制、匯回等：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 A 股須遵守投資法規中適用於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有效投資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外國投資人。然而，因投資人可能透過不同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實務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難以監控外國投資人之投資。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未來若申請追加額度，並將追加額度運用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之部分活動可能違反 QFII 法規，而該等違反可能導致經理公司整體 QFII 額度(包括經理公司為本基金進行投資之部分額度)之撤銷或其他規管措施。本金與收益之匯回規範亦將適用於經理公司整體 QFII 額度。基於此，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之能力及將管理公司之 QFII 額度資金匯回之能力，可能受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之其他基金之投資標的、績效及匯回所投資資金等因素，產生不利之影響。此外，因所有投資人所持有單一上市公司之總股數受限制，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 A 股之能力將受所有投資人之行為所影響。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 QFII 額度之日起六個月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核准展延)，經理公司須將其 QFII 額度之全部投資本金匯入於 QFII 保管機構開設之特殊人民幣帳戶。如未於該期間內匯入全部投資本金，經理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書面說明，而如實際匯入之本金金額超過二千萬美金，則該金額將被視為經核准之 QFII 投資額度，除非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核准經理公司再行匯入餘額。一旦匯入資金，所投資之本金即不得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最低期間內匯回。匯回 QFII 中國開放式基金(例如本基金)之本金須遵守匯回金額及間隔之限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亦授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調整匯入及匯回 QFII 資金之時間、金額及間隔。如本基金遇淨申購或淨贖回，QFII 保管機構得每週依淨申購或淨贖回之淨餘額直接為本基金處理匯入及匯回，惟本基金每月之累計匯回淨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前一年年底境內資產總額之 20%。如因將其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導致其於中國剩餘之投資本金總額少於二千萬美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應於一個月內清算其所有資產並結清其於 QFII 保管機構開設之外

匯及特殊人民幣帳戶，而其 QFII 額度將同時失效。

4.貨幣及匯率：在 QFII 額度內，投資將以人民幣計價，但本基金之資產價值將以新台幣表示。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台幣匯兌為美金匯入中國，在中國境內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5.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依據中國法律，本基金可能被視為與經理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合作，因此如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總額到達中國法律所訂之申報門檻(目前門檻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有將面臨與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之風險。此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中國法院及中國主管機關之解釋，中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

6.投資顧問、QFII 保管機構及中國經紀商：身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 QFII 額度之持有人，經理公司將確保所有交易皆依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與本基金投資限制進行。然而，經理公司不保證能分配 QFII 追加額度於本基金以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且因相關法規可能有不利之變更而阻礙本基金追求投資目標或於極端的情況下造成損失，經理公司亦不保證為本基金所作之投資得以適時變現。經理公司負責管理本基金之資產。經理公司已指派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之於中國投資部位之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及研究之協助。經理公司與中國交通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中國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中國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中國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中國經紀商」)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中國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中國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中國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7.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中國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因此該等投資法規之適用及解釋尚未經試驗，尚無法確定其將如何適用。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就其現在或未來將如何行使裁量權並無前例可循亦無法確定。在此發展初期階段，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是否會對 QFII 不利或須不時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檢視之 QFII 投資額度(包括授予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是否會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

8.QFII 相關法規限制

透過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必需遵守下列規定：

(1)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核准之 QFI 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以 QFII 已核准之部分額度全權委託操作 QFII 或使用於 QFII 基金，於計算上述百分之十之限制時，經理公司管理之本基金，全權委託操作 QFII 或使用於 QFII 基金之額度部分均應合併計算。

(2)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含透過經理公司核准之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戰略性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中國大陸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A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中國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A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3)本基金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市場報價或未在受規管市場裡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4)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同類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6)本基金之借款額度至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上述第(3)、(4)及(5)點不適用於 OECD 會員國、新加坡、G20 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歐洲、區域性或世界性之超國際機構或組織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

9.其他之投資風險：

(1)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風險：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且對外資並不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受到管制，政府政策對經濟影響程度大，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投資標的之價值產生波動。

(4)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聯合頒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然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前產生之已實現收益則確定須繳交 10%的企業所得稅。在此情形下，本基金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就投資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預扣 10%作為稅項準備，但是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 10%稅額，將全額提撥，此稅額亦可能影響基金之報酬率。針對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前之已實現收益，本基金將依循中國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相關規定及作業辦法將本基金已提撥之稅額繳納到中國稅務機關，因該等稅額已於產生已實現收益時預先提撥，因此對未來基金淨值及報酬率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未來若再度開徵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項，本基金屆時將配合法規變動採取適當調整。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將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交付申購人。

2.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1) 親至投信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如申購款為經指定銀行扣款或以其他經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支付者，為每一營業日 15：30 前。

- (2)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比率範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並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

申購發行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	0-2.0%
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3.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 買回時所需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 親至投信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為 15:30 前；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
 - (2)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辦理買回者，該筆買回當日無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規定第十九條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

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 2.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 3.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一般給付期限：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因鉅額贖回造成「流動性風險」之因應措施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3.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項第1款（即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載情形）及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4.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六)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5)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 買回撤銷之情形：本基金有上述第(六)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當日)之營業時間內，送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2%。	
申購手續費 (註一)	(1)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	
	(2)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依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	0-2.0%
	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買回費用	(1)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買回費用為零。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3)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年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等。	

（註一）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 所得稅：

-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 (2) 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所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 (3) 基金解散，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

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聯合頒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然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前產生之已實現收益則確定須繳交 10% 的企業所得稅。在此情形下，本基金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就投資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預扣 10% 作為稅項準備，但是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 10% 稅額，將全額提撥，此稅額亦可能影響基金之報酬率。針對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前之已實現收益，本基金將依循中國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相關規定及作業辦法將本基金已提撥之稅額繳納到中國稅務機關，因該等稅額已於產生已實現收益時預先提撥，因此對未來基金淨值及報酬率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未來若再度開徵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項，本基金屆時將配合法規變動採取適當調整。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i.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ii. 終止信託契約；

iii.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4)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5)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5) 每季公佈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所有事項之公告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公告。

除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年報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外，其餘資訊均揭露於公會網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法令規定。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0	0
	巴西證券市場	293.566	6.21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1,266.040	26.80
	英國證券市場	520.250	11.01
	香港證券市場	1,323.995	28.04
	印度證券市場	1,020.420	21.60
	美國證券市場	87.956	1.86
股票合計		4,512.227	95.5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合計		-	-
基金		34.793	0.74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190.942	4.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933	-0.30
淨資產		4,724.029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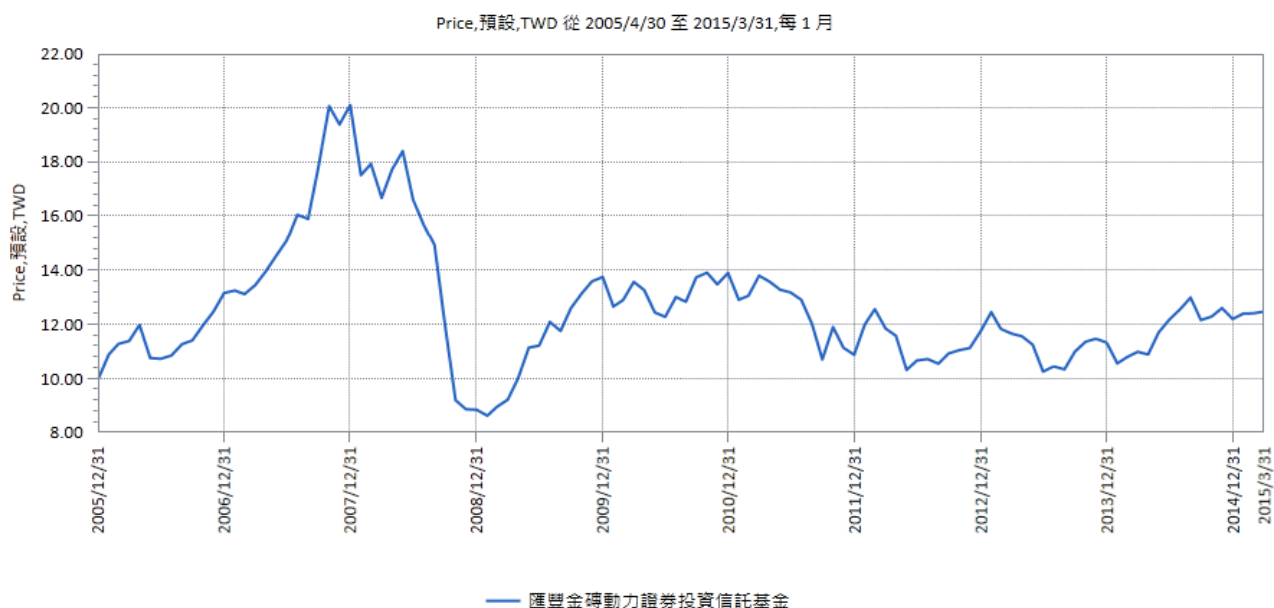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面額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TENCENT HOLDINGS LTD	香港證券市場	695.000	596.19	414.354	8.79
IRB Infrastructure Developer	印度證券市場	2,660.000	122.69	326.368	6.91
JSC MMC NORILSK NICKEL-ADR	英國證券市場	553.000	557.84	308.485	6.53
BANK OF BARODA	印度證券市場	2,700.000	82.15	221.800	4.70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7,742.000	24.62	190.573	4.04
ITAU UNIBANCO HOLDING SA	巴西證券市場	542.245	346.85	188.077	3.98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1,226.000	152.50	186.971	3.96
INDIABULLS HOUSING FINANCE LTD	印度證券市場	647.719	280.31	181.562	3.84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957.000	187.66	179.586	3.80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 Ltd	香港證券市場	11,000.000	15.39	169.299	3.58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4,309.939	38.85	167.432	3.54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2,850.000	58.20	165.858	3.51
LUKOIL-SPO ADR	英國證券市場	102.300	1454.49	148.795	3.15
CHINA POWER INTL DEVELOPMENT LTD	香港證券市場	8,700.000	16.44	143.062	3.03
CNOOC LTD	香港證券市場	3,217.000	44.39	142.804	3.02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7,538.000	18.59	140.118	2.96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1,723.000	79.98	137.797	2.92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H	香港證券市場	4,084.000	31.27	127.697	2.70
TATA MOTORS LTD	印度證券市場	422.000	276.44	116.658	2.47
AIR CHINA LIMITED-H	香港證券市場	3,085.000	32.04	98.835	2.09
SAIC Motor Corp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775.956	125.91	97.704	2.07
IND & COMM BK OF CHINA - H	香港證券市場	4,000.000	23.17	92.669	1.96
MRV ENGENHARIA	巴西證券市場	1,068.000	78.88	84.242	1.78
OIL & NATURAL GAS CO	印度證券市場	520.000	153.92	80.039	1.69
PETROLEO BRASILEIRO-SPON ADR	美國證券市場	395.000	191.23	75.537	1.60

PICC PROPERTY & CASUALTY -H	香港證券市場	1,200.000	62.05	74.459	1.58
BBMG CORPORATION-H	香港證券市場	2,100.000	28.96	60.814	1.29
OIL INDIA LTD	印度證券市場	238.700	228.58	54.563	1.16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最近十年 各 期 間	報酬率
2014	7.7%
2013	-3.5%
2012	7.93%
2011	-21.77%
2010	1.09%
2009	55.56%
2008	-56.14%
2007	53.16%
2006	32.09%
2005	-0.6%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5.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94.12.1) 至資料日止
累計報酬率(%)	2.22	2.56	13.5	5.25	-8.12	N/A	24.4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4年3月31日)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費用率	2.70%	2.59%	2.39%	2.65%	2.61%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基金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弘訓
何安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103年及102年成本分別為 3,475,523,816元及4,720,241,118元)	\$ 4,152,252,471	86	5,234,092,486	89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103年及102年成本分別為 231,618,351元及345,126,291元)	291,380,016	6	304,881,096	5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四)	354,654,932	7	378,942,879	7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62,227,243	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35,000	-	219,000	-
其他應收款	36,597,944	1	13,866,104	-
資產合計	<u>4,835,020,363</u>	<u>100</u>	<u>5,994,228,808</u>	<u>102</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39,976,843	1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645,354	-	38,198,594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8,674,905	-	10,081,896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387,988	-	1,613,104	-
其 他	5,480,974	-	1,897,432	-
負債合計	<u>20,189,221</u>	<u>-</u>	<u>91,767,869</u>	<u>2</u>
淨 資 產	<u>\$ 4,814,831,142</u>	<u>100</u>	<u>5,902,460,939</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92,742,195.8</u>		<u>522,459,989.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2.26</u>		<u>11.3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受益權單位)總數%		佔淨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權利證券—按市價計值：						
英 國						
GAZPROM OAO-SPON ADR	\$ 29,497,740	123,426,945	-	-	0.61	2.09
LUKOIL-SPO ADR	129,141,106	191,339,618	0.01	0.01	2.68	3.24
JSC MMC NORILSK NICKEL-ADR	249,419,567	275,266,258	0.03	0.03	5.18	4.66
OAO ROSNEFT OIL CO	-	72,069,883	-	-	-	1.22
TATNEFT-SPONSORED	-	34,340,670	-	0.01	-	0.58
SBERBANK-SPONSORED ADR	30,829,896	-	-	-	0.64	-
	438,888,309	696,443,374			9.11	11.79
香 港						
TENCENT HOLDINGS LTD	319,832,745	477,613,237	0.01	0.01	6.65	8.11
CHINA MOBILE LTD	-	124,221,930	-	-	-	2.10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	80,477,733	-	0.01	-	1.36
CHINA POWER INTL	139,861,249	39,445,097	0.13	0.06	2.90	0.67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84,618,898	80,925,929	0.01	0.01	1.76	1.37
DONGFENG MOTOR GRP CO LTD-H	-	126,609,031	-	0.09	-	2.15
CHINA COMMUNICA TIONS	-	44,497,408	-	0.10	-	0.75
PETROCHINA CO LTD-H	-	88,647,179	-	0.01	-	1.50
AIR CHINA LIMITED-H	79,124,013	-	0.07	-	1.64	-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 Ltd	164,237,055	-	0.43	-	3.41	-
CNOOC LTD	137,384,317	223,742,931	0.01	0.01	2.85	3.7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184,353,537	263,812,268	-	-	3.83	4.47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60,640,289	-	0.11	-	1.26	-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 LTD	84,871,492	62,620,831	0.10	0.01	1.76	1.06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98,231,022	-	0.02	-	2.04	-
IND & COMM BK OF CHINA-H	191,009,945	207,461,438	0.01	0.01	3.97	3.51
BBMG CORPORATION-H	111,501,212	-	0.36	-	2.32	-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H	-	67,595,888	-	0.06	-	1.15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受益權單位)總數%		佔淨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權利證 券—按市價計值：						
香 港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 154,215,118	111,050,388	0.05	0.06	3.20	1.88
CHINA OILFIELD SERVICES-H	-	120,764,883	-	0.08	-	2.05
BANK OF CHINA LTD-H	-	181,884,313	-	0.02	-	3.08
COSCO PACIFIC LTD	-	172,612,861	-	0.14	-	2.92
HILONG HOLDING LTD	-	43,601,279	-	0.10	-	0.74
SUNAC CHINA HOLDING LTD	-	118,543,876	-	0.20	-	2.01
WISON ENGINEERING	-	17,207,982	-	0.06	-	0.29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134,523,033	-	0.01	-	2.79	-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H	102,522,210	-	0.12	-	2.13	-
	<u>2,046,926,135</u>	<u>2,653,336,482</u>			<u>42.51</u>	<u>44.96</u>
印 度						
BANK OF BARODA	294,474,082	168,939,808	0.13	0.13	6.12	2.86
CAIRN INDIA LIMITED	40,542,850	52,560,918	0.02	0.02	0.84	0.89
Indiabulls Power Ltd	-	5,404,570	-	0.05	-	0.09
INDIABULLS HOUSING FINANCE LTD	149,853,513	-	0.18	-	3.11	-
IRB Infrastructure Developer	353,237,989	119,436,044	0.80	0.80	7.34	2.02
LIC HOUSING FINANCE	-	31,132,613	-	0.06	-	0.53
POWER FINANCE CORP	-	55,260,585	-	0.05	-	0.94
OIL INDIA LTD	69,221,418	-	0.04	-	1.44	-
OIL & NATURAL GAS CO	89,303,268	-	0.01	-	1.85	-
RATTANINDIA POWER LTD	3,824,552	-	0.03	-	0.08	-
SUMMIT SECURITIES LTD	17,191	5,602	-	-	-	-
TATA MOTORS LTD	105,211,699	76,978,672	0.02	0.02	2.19	1.30
TECH MAHINDRA LTD	-	208,417,543	-	0.10	-	3.53
	<u>1,105,686,562</u>	<u>718,136,355</u>			<u>22.97</u>	<u>12.16</u>
俄 羅 斯						
SBERBANK CLS	-	180,541,535	-	0.01	-	3.06

匯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受益權單位)總數%		佔淨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權利證券—按市價計值：						
巴 西						
CIA ENERGETICA MINAS GER-PRF	\$ 73,825,516	83,624,132	0.06	0.06	1.53	1.42
BANCO DO BRASIL SA	-	57,234,791	-	0.01	-	0.97
BANCO ESTADO RIO GRANDE SUL	22,151,042	57,194,217	0.06	0.18	0.46	0.97
BRF-BRASIL FOODS SA	-	45,585,596	-	0.01	-	0.77
ITAU UNIBANCO HOLDING SA	223,917,396	195,947,157	0.02	0.02	4.65	3.32
MRV ENGENHARIA	95,597,975	-	0.24	-	1.99	-
CIA VALE DO RIO DOCE	-	33,958,591	-	-	-	0.58
Vale SA	32,130,945	141,513,845	0.01	0.02	0.67	2.40
	<u>447,622,874</u>	<u>615,058,329</u>			<u>9.30</u>	<u>10.43</u>
美 國						
MOBILE TELESYSTEMS-SP ADR	-	132,802,792	-	0.02	-	2.25
PETROLEO BRASILEIRO-SPON ADR	94,966,864	173,830,369	0.01	0.01	1.97	2.95
VALE SA-SP ADR	18,161,727	63,943,250	-	-	0.38	1.08
	<u>113,128,591</u>	<u>370,576,411</u>			<u>2.35</u>	<u>6.28</u>
股票、權利證券合計	<u>4,152,252,471</u>	<u>5,234,092,486</u>			<u>86.24</u>	<u>88.68</u>
國內外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香 港						
ISHARES FTSE A50 CHINA INDEX ETF	257,143,033	-	0.09	-	5.34	-
ISHARES FTSE/Xinhua A50 CHINA INDEX ETF	-	249,038,781	-	0.12	-	4.22
Hang Seng H-Share IDX ETF	34,236,983	55,842,315	0.03	0.07	0.71	0.95
受益憑證合計	<u>291,380,016</u>	<u>304,881,096</u>			<u>6.05</u>	<u>5.17</u>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354,654,932	378,942,879			7.37	6.4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6,543,723	(15,455,522)			0.34	(0.27)
淨 資 產	<u>\$ 4,814,831,142</u>	<u>5,902,460,939</u>			<u>100.00</u>	<u>100.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902,460,939	122	7,363,417,485	125
收入：				
現金股利	238,710,433	5	235,947,768	4
利息收入	212,443	-	189,696	-
其他收入	59,656	-	4	-
收入合計	238,982,532	5	236,137,468	4
費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107,855,096	2	128,071,219	2
保管費(附註五)	17,256,823	-	20,491,411	-
所得稅費用	21,614,833	-	23,212,554	-
其他	2,982,642	-	2,050,044	-
費用合計	149,709,394	2	173,825,228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89,273,138	3	62,312,240	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96,370,347	10	651,953,635	1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070,199,612)	(43)	(1,862,685,725)	(32)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7,131,002)	-	574,137,603	10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	262,884,147	5	(867,442,499)	(15)
已實現兌換損失	(297,983,990)	(6)	(327,290,113)	(6)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9,157,175	9	308,058,313	5
期末淨資產	\$ 4,814,831,142	100	5,902,460,939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1.於香港(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投資標的)、巴西、印度、俄羅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REIT、REIT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 2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等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外國之資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本基金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三)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則以買進成本計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國外股票投資之成本係按出售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因國內股票投資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國外股票股利，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

現金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當期收入。

(四)受益憑證投資

受益憑證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上櫃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未上市、上櫃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國外受益憑證投資之成本係按出售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五)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所得稅費用。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受益憑證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受益憑證。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七)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受益憑證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受益憑證。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八)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滙豐中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3年度	102年度
滙豐中華投信	經理費	\$ 107,855,096	128,071,219
	期末應付經理費	\$ 8,674,905	10,081,896

2. 銀行存款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3.12.31	102.12.31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活期存款	\$ 271,745,628	216,297,026

3.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基金經理公司同意，以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並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之報酬則係由本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銀行存款

	103.12.31		102.12.31	
	原幣金額	約 當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 當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82,909,304.00	82,909,304	162,645,853.00	162,645,853
美 元	8,567,552.42	271,745,628	7,201,322.80	215,679,618
印 度 幣	0.02	-	-	-
巴 西 幣	-	-	48,693.79	617,408
		<u>\$ 354,654,932</u>		<u>378,942,879</u>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2.00%及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規定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

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巴 西 幣	37,505,597.70	11.9348	447,622,874	48,508,490.05	12.6794	615,058,329
港 幣	571,631,000.00	4.0906	2,338,306,151	765,857,344.00	3.8626	2,958,217,578
印 度 幣	2,197,697,582.15	0.5031	1,105,686,562	1,481,830,610.00	0.4846	718,136,355
美 元	17,403,900.00	31.7180	552,016,900	41,654,802.00	29.9500	1,247,561,320
應收出售證券款						
港 幣	-	-	-	16,110,103.29	3.8626	62,227,243
應付買入證券款						
港 幣	-	-	-	10,349,664.39	3.8626	39,976,843
銀行存款						
美 元	8,567,552.42	31.7180	271,745,628	7,201,322.80	29.9500	215,679,618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001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俞安恬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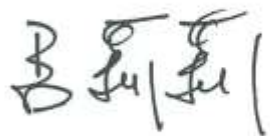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8686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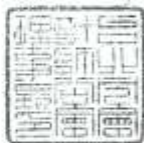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14

日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

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 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金 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數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 千元)	單位數 (千個)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103 年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滙豐銀行	707,093	0	0	707,093	927	0	0
	花旗銀行	625,743	0	0	625,743	1,266	0	0
	遠東銀行	617,287	0	0	617,287	947	0	0
	美商美林證券	523,628	0	0	523,628	996	0	0
	INSTINET	456,566	0	0	456,566	827	0	0
104 年度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海通證券	991,751	0	0	991,751	1,190	0	0
	INSTINET	304,881	0	0	304,881	488	0	0
	中金公司	209,106	0	0	209,106	266	0	0
	美商美林證券	170,799	0	0	170,799	256	0	0
	滙豐銀行	137,504	0	0	137,504	165	0	0

(六)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一、基金名稱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

四、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五、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六、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一百單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十、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金磚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失，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十一、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

-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並應以書面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但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前述「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前述「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四、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 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處分、收付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七)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 償。
- (十二)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第 1 目或第 2 目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 (1) 於香港（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投資標的）、巴西、印度、俄羅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及中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AT（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3.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外，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i)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ii)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及中國）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 (iii)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及中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或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 (3) 俟前述(ii)、(iii)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目所列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投資所在國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4. 不得投資私募有價證券；
 5.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或金管會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6.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7.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8.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9.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i.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ii.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iii.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iv.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v.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 vi.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2.tw 級（含）以上。
 14.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5.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7.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8. 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0.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2.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3.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4.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5. 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 前項第(十)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五)款、第(十八)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百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1.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含香港、印度、巴西、俄羅斯）其中任二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2. 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四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

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前述 1、2 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伍大項第五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2. 國外之資產：
 - (1)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之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主。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之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收盤價格、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賣價為主。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賣價為準。
 -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 (4) 證券相關商品：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之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價格為主。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 (5) 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AT（Real Estate Asset Trust）：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之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主。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四)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5)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本基金經理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二、本基金之清算

-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所載者。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三、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四、受益人會議

- (一)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有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通知及公告

- (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5) 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二十六、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經核准後，經理公司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08 ~ 103.04	10	78,847,782	788,477,820	78,847,782	788,477,820	外國股東投資
103.04 迄今	10	78,847,782	788,477,820	43,847,782	438,477,820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 (35,000,000 股，每 股 10 元)

(資料日期:104 年 03 月 31 日)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 公司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4.02.05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2.12.02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100.12.30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9.19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100.03.22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99.08.11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99.04.02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98.09.28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98.03.23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 點
83.10	台中分公司
85.07	高雄分公司
86.06	桃園分公司 (註：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86.09	台南分公司 (註：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 0950128159 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86.11

員林分公司(註: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136 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3. 83 年 10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 90 年 11 月 23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4.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75 年 4 月 14 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2) 81 年中華開發釋股 975 千股、美商美林釋股 225 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 150 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 75 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75 千股，共計 1500 千股予公司員工。

(3) 82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 551,098 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4) 85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 1,070,975 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 87 年 2 月將其股份 1,142,432 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 87 年 12 月更名為 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90 年 8 月 6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1,000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8) 90 年 8 月 7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41,685,464 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 9,316,513 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211,007 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及其他股東移轉 15,764,062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 76,560,446 股，占全部股權之 97.1%。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 90 年 8 月 7 日至 92 年 3 月 31 日增加持有股數 1,865,862 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 78,426,308 股，占全部股權之 99.47%。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 93 年 8 月 5 日止增加持有股數 421,474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78,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減少持有股數 35,000,000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43,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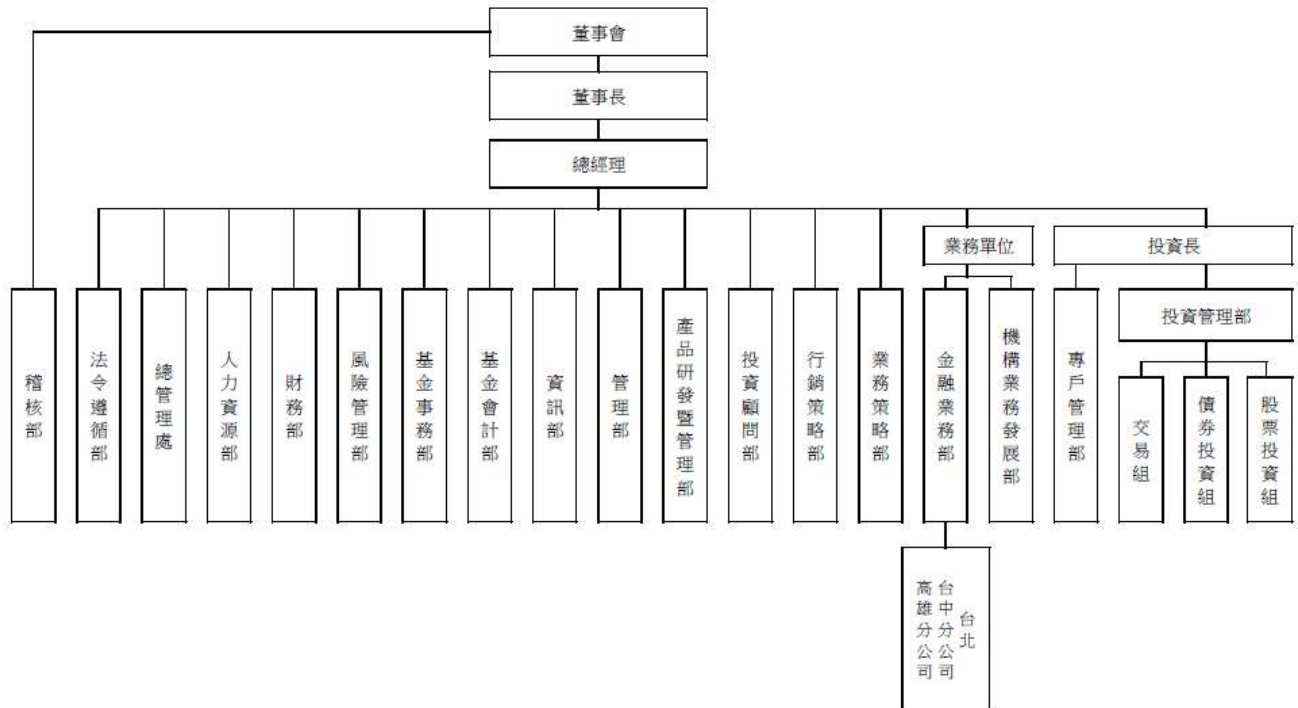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1	0	1
持有股數	0	43,847,782	0	43,847,782
持有比例	0%	100%	0%	100%
資料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2.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43,847,782	100%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 滙豐中華投信各部門職掌及人數

(1) 董事長室：6 人

(2) 總經理室：3 人

(3) 專戶管理部：6 人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4) 投資管理部

- 投資長 1 人

- 股票投資組：1 1 人

i. 國內外股市趨勢研判

ii.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iii. 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 交易組：4 人

i.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

ii.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 債券投資組：4 人

債、票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

(5) 資訊部：1 2 人

i. 公司自動化之系統管理

ii.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

(6) 財務部：3 人

公司會計

(7) 基金會計部：1 1 人

- i. 基金會計
- ii. 全權委託帳務處理
- (8) 基金事務部：9 人
 - i. 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
 - ii. 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 (9) 管理部：3 人
 - 庶務、採購
- (10) 人力資源部：3 人
 - 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
- (11) 中南部分公司
 - 台中分公司：2 人
 - 高雄分公司：2 人
- i. 通路業務開發
- ii. 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 (12) 行銷策略部：5 人
 - i. 業務行銷企劃
 - ii. 銷售人員組訓
 - iii. 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 (13) 業務策略部：13 人
 - i.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
 - ii. 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 (14) 稽核部：4 人
 -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 (15) 法令遵循部：2 人
 - i. 公司法律事務
 - ii.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
- (16) 風險管理部：2 人
 - i. 風險監控管理
 - ii.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評估
- (17) 金融業務部：6 人
 - i. 通路業務開發
 - ii. 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 (18) 投資顧問部：2 人
 - i. 證券研究分析
 - ii.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 iii. 辦理投資分析活動、講習或出版
- (19) 機構業務發展部：3 人
 - i.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 ii. 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 (20) 產品研發暨管理部：3 人
 - i. 研發新產品包含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
 - ii. 管理既有產品線包含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各項產品異動
 - iii. 所有公司與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本公司至104年3月31止，共有員工120人。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4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日期	主 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選進	0	0.00%	101.12	美國休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匯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李珮瑜	0	0.00%	102.03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富通投顧財務部協理	無
投資長 執行副總經理	張靜宜	0	0.00%	99.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保誠投信投資長/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羅湘蘭	0	0.00%	102.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摩根富林明投信稽核督察部協理	無
人力資源部 資深副總經理	王松筠	0	0.00%	94.07	文化大學英文系 荷銀投信人力資源部協理	無
投資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林經堯	0	0.00%	87.11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無
專戶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東明	0	0.00%	95.07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寶來證券債券部經理	無
機構業務 發展部 資深副總經理	鄭豐智	0	0.00%	99.1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總裁	無
行銷策略部 副總經理	方瀚卿	0	0.00%	103.08	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靜宜	0	0.00%	103.0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統計學碩士 遠東商業銀行金融市場部經理	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蕭正義	0	0.00%	102.07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香港)Director	無
產品研發 暨管理部 副總經理	洪佩琪	0	0.00%	102.12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華頓投信投資顧問部資深協理	無
業務策略部 協理	賴曉茵	0	0.00%	101.12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寶來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游雅雯	0	0.00%	100.08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法銀巴黎投顧財務長	無
基金事務部 基金會計部 副總經理	李秋霞	0	0.00%	95.03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暨經營管理碩士 荷銀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無
資訊部 副總經理	吳家輝	0	0.00%	93.09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汎宇電商網路暨客服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部 經理	何翊菲	0	0.00%	104.03	英國盧頓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合庫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管理部	李少輝	0	0.00%	95.04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滙豐中華投信管理部副理	
台中分公司 經理	郭宏達	0	0.00%	102.01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蘭銀行消費金融處襄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	黃眇滋	0	0.00%	102.01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滙豐中華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04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本屆任期至 105/08/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Steve Lee 李選進	102.08.06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43,847,782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100%	Master of Arts Economics, Houston University 董事長,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監察人	Edgar Ng 吳啟文	103.07.01			MBA,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Director, 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Pedro Bastos	103.07.01			MB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EO,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Eva Lo 羅湘蘭	102.08.06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法遵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ingl Chang 張靜宜	102.08.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投資長,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nthony Corfield	103.08.06			CO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董事	Peiyu Lee 李珮瑜	102.08.06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總經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elia Ko 葛瑾珊	103.08.06			美國加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法遵主管,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未上市櫃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HSBC Holdings Plc.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SBC Jintrus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	--	---

四、 營運情形

(一)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 (元)
滙豐安富基金	1989/12/20	47,549,724.60	1,081,171,223.00	22.74	新臺幣
滙豐成功基金	1990/8/13	33,606,395.20	1,144,274,267.00	34.05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	1993/12/21	69,126,667.60	2,922,476,574.00	42.28	新臺幣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95/7/7	62,019,079.40	1,776,068,806.00	28.64	新臺幣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5/11/2	79,179,126.60	1,244,533,316.00	15.7179	新臺幣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1996/10/17	78,182,460.20	1,163,167,643.00	14.8776	新臺幣
滙豐中小基金	1996/12/10	69,458,401.10	626,625,781.00	9.02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998/7/14	39,180,740.00	782,762,299.00	19.98	新臺幣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2000/7/24	38,987,457.90	586,170,919.00	15.03	新臺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2005/12/1	379,801,582.90	4,724,028,835.00	12.44	新臺幣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6/6/13	33,029,895.80	433,406,170.00	13.1216	新臺幣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06/10/13	184,989,304.40	1,849,541,837.00	10	新臺幣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2007/4/10	95,493,769.20	1,038,014,416.00	10.87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07/8/21	259,895,168.60	2,019,782,602.00	7.77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2009/3/23	147,312,499.80	2,340,854,729.00	15.89	新臺幣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2009/9/28	54,055,513.60	639,754,745.00	11.8351	新臺幣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2010/4/2	117,128,458.30	533,297,262.00	4.55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A 不配息	2010/8/11	48,417,067.90	455,546,524.00	9.4088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	2010/8/11	451,151,182.90	3,130,892,143.00	6.9398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 不配息	2011/3/23	22,602,712.40	254,971,969.00	11.2806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 配息	2011/3/23	106,693,198.00	977,450,516.00	9.1613	新臺幣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2011/9/19	22,857,352.70	177,462,793.00	7.76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1/12/30	111,864,344.70	1,237,242,008.00	11.0602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13/6/3	21,009,754.40	47,001,513.91	2.2371	人民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	2013/6/3	77,676,694.90	162,635,999.52	2.0938	人民幣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台幣	2013/12/2	181,758,243.80	2,738,768,981.00	15.0682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配息	2014/1/2	28,378,292.80	300,175,170.00	10.5776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4/1/2	13,100,638.10	4,713,602.69	0.3598	美金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2014/1/2	25,068,408.70	8,618,442.72	0.3438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5/2/5	171,701,845.90	1,804,408,772.00	10.509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配息	2015/2/5	218,272,021.80	2,293,813,121.00	10.509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15/2/5	8,485,461.60	88,659,391.99	10.4484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配息	2015/2/5	18,118,029.20	189,304,187.72	10.4484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5/2/5	2,478,615.60	26,107,413.62	10.5331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配息	2015/2/5	3,549,827.50	37,390,555.91	10.5331	美金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人民幣	2015/3/18	129,195.10	384,788.32	2.9784	人民幣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美元	2015/3/18	2,630,895.10	1,262,471.16	0.4799	美金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利利
許安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77,159	17	240,741	1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8,850	7	83,950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34	-	38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七)	261,500	25	633,000	4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509	-	5,741	-
流動資產合計	523,352	49	963,812	6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270,175	25	277,044	19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222,964	21	194,421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六))	8,039	1	8,251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五))	30,541	3	25,81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7,122	1	7,10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841	51	512,629	35
資產總計	\$ 1,062,193	100	1,476,4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6,186	13	122,966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1,564	6	62,53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	7,976	1	26,282	2
其他流動負債	5,639	-	5,465	-
負債總計	211,365	20	217,223	14
權益：				
股本	438,478	41	788,478	53
資本公積	25,624	3	25,324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5,795	22	213,220	15
未分配盈餘	150,931	14	232,196	16
	386,726	36	445,416	31
其他權益	850,828	80	1,259,218	86
權益總計	\$ 1,062,193	100	1,476,441	100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 815,354	100	852,37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七及十)	636,997	78	586,307	69
營業淨利	178,357	22	266,06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				
其他收入	3,015	-	6,39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8)	-	(7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7	-	5,60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0,264	22	271,668	3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六))	33,539	4	45,912	5
本期淨利	146,725	18	225,756	27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五))	4,206	1	4,527	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6	1	4,5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31	19	230,283	2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78	24,614	194,696	190,285	384,981	1,198,07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225,756	225,756	225,756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	-	-	-	4,527	4,527	4,527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283	230,283	230,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七))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24	(18,524)	-	-
現金股利	-	-	-	(169,848)	(169,848)	(169,848)
母公司贈與(附註六(八))	-	710	-	-	710	71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478	25,324	213,220	232,196	445,416	1,259,218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146,725	146,725	146,72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	-	-	-	4,206	4,206	4,206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931	150,931	150,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七))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75	(22,575)	-	-
現金股利	-	-	-	(209,621)	(209,621)	(209,621)
母公司贈與(附註六(八))	-	300	-	-	300	300
現金減資(附註六(七))	(350,000)	-	-	-	-	(35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478	25,624	235,795	150,931	386,726	850,828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264	271,6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89	9,225
利息收入	(2,345)	(2,9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0	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49	7,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00	22,16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2	5,82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523)	(4,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09	23,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3,220	(44,9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66)	(5,672)
其他流動負債	194	(5,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48	(56,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57	(32,434)
調整項目合計	23,706	(25,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970	246,238
收取之利息	2,391	2,962
支付之所得稅	(51,633)	(30,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728	218,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	(4,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43)	(35,51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371,500	48,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311	8,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9,621)	(169,848)
現金減資	(3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621)	(169,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582)	56,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741	183,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159	240,74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取得本公司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公司現有台中及高雄等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九十年八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本公司已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立年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3.12.31	102.12.31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安富基金)	開放型	七十八年十二月	\$ 1,096	1,171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成功基金)	開放型	七十九年八月	1,084	1,343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鳳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二年十二月	3,079	3,391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開放型	八十四年七月	1,835	1,881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基金)	開放型	八十四年十一月	1,344	1,772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五年十月	1,222	1,324
滙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小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五年十二月	628	689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開放型	八十七年七月	784	854
滙豐太平洋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開放型	八十九年七月	626	685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開放型	九十四年十二月	4,815	5,902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五年六月	415	480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開放型	九十五年十月	1,984	2,202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六年四月	1,176	1,560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3.12.31	102.12.31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六年八月	\$ 2,093	2,746
滙豐全球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新富基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清算)	開放型	九十七年四月	-	204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八年三月	2,417	2,968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八年九月	684	1,077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開放型	九十九年四月	536	604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開放型	九十九年八月	4,118	5,370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三月	1,504	1,794
滙豐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九月	184	232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十二月	4,133	2,035
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開放型	一〇二年十二月	2,416	3,034
合 計			\$ 38,173	43,318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滙豐金磚動力基金、滙豐新鑽動力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滙豐全球新富基金、滙豐中國動力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及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係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及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則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發行之受益憑證；其他基金除滙豐富泰基金、滙豐富泰二號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外，主要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已納入此一版本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辦公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5年
4.租賃改良物	2~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租 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募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科目入帳。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於申購日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銷售費收入」科目入帳。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接受委任人委任，就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

本公司與各委任人分別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依個別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各委任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本公司因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科目入帳，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時點，分別以「應收帳款」及「手續費收入」科目入帳。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顧問費收入」科目入帳。

4.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接受委任人之委任，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從事代理境外基金之銷售。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總代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間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或「手續費收入」科目入帳。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股東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負債項下。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72	-
活期存款	140,587	135,241
定期存款	36,500	105,500
	<u>\$ 177,159</u>	<u>240,74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u>\$ 261,500</u>	<u>633,000</u>

(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78,850	83,950
其他應收款	334	380
備抵呆帳	-	-
	<u>\$ 79,184</u>	<u>84,330</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 賃 改 良 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765	305,081	96,538	395	12,487	595,266
增 添	-	-	1,625	-	-	1,625
處 分	-	-	(3,317)	-	-	(3,3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765	305,081	94,846	395	12,487	593,57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0,765	302,155	98,619	515	18,314	600,368
增 添	-	2,926	941	-	713	4,580
處 分	-	-	(3,022)	(120)	(6,540)	(9,6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0,765	305,081	96,538	395	12,487	595,26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721	168,194	92,094	350	11,863	318,222
本年度折舊	-	5,843	2,269	21	356	8,489
處 分	-	-	(3,312)	-	-	(3,3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721	174,037	91,051	371	12,219	323,3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5,721	161,765	92,355	429	18,314	318,584
本年度折舊	-	6,429	2,670	37	89	9,225
處 分	-	-	(2,931)	(116)	(6,540)	(9,5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721	168,194	92,094	350	11,863	318,222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35,044	131,044	3,795	24	268	270,1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35,044	136,887	4,444	45	624	277,044
民國102年1月1日	\$ 135,044	140,390	6,264	86	-	281,784

(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725	2,065
一年至五年	2,205	310
	\$ 4,930	2,37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616千元及6,410千元。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6,247)	(15,3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788	46,447
計劃剩餘	30,541	31,099
確定福利資產限額之影響	-	(5,28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30,541</u>	<u>25,812</u>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此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453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48	26,5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4)	(1,58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7	1,245
清償利益	-	(4,268)
精算損(益)	1,036	(6,5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247</u>	<u>15,348</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447	46,9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6	5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4)	(1,58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4	749
精算(損)益	(45)	(2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788</u>	<u>46,4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0	899
利息成本	287	346
清償利益	-	(4,26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4)	(749)
確定福利成本	<u>\$ 3</u>	<u>(3,77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869</u>	<u>49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44	1,517
精算(損)益	(1,081)	6,339
確定福利資產限額之影響	5,287	(1,8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250</u>	<u>6,04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	3.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247)	(15,348)	(26,549)	(28,0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788	46,447	46,991	46,1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30,541	31,099	20,442	18,08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036)	6,598	2,221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5)	(259)	(303)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81千元及6,8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327	45,6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2	213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539	45,9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80,264	271,6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45	46,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79	222
其他	915	(493)
合計	\$ 33,539	45,912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資產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251
借記損益表	(2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3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464
借記損益表	(2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50,931	232,196
	<u>\$ 150,931</u>	<u>232,1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230</u>	<u>166,151</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 20.48 %</u>	<u>102年度(實際) 20.48 %</u>

(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88,47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8,848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35,000千股，計350,000千元，並以現金返還予股東。此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848千股及78,8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到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盈餘分配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股東會擬具之分派議案，分派股息、紅利予股東及紅利予員工。員工紅利不少於本公司紅利之百分之一，得以配發新股方式為之。上述所謂紅利，係指當年可分配之盈餘減除股息後之盈餘，該股息係按實收資本額以百分之十年息計算。若尚有盈餘，依該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940千元及1,241千元，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為209,621千元及員工紅利為1,308千元。其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數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之差異，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為169,848千元及員工紅利879千元。其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數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數之差異，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調整入帳。

(八)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將員工獎勵計劃之成本，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或資本公積項下。各項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1.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劃

此計劃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僱員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提供之儲金匯至英國Halifax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通常可於一年期儲蓄合約生效一周年後三個月內行使，或於三年或五年期儲蓄合約生效三周年或五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五日平均市價之80%。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股東權益項下。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計劃之員工認股權股數變動如下：

	103.12.31 認股權股數	102.12.31 認股權股數
期初未執行認購	28,552	45,045
加：本期授予	-	-
減：本期執行認購	(5,035)	(14,411)
本期失效及放棄	(1,477)	(2,082)
期末未執行認購	<u>22,040</u>	<u>28,552</u>

2. 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一〇一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3. 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畫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九)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787,984	824,026
銷售費收入	3,917	5,784
手續費收入	21,352	21,708
顧問費收入	<u>2,101</u>	<u>852</u>
	<u>\$ 815,354</u>	<u>852,370</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人事成本	\$ 272,363	229,783
折 舊	8,489	9,225
其他營業費用	356,145	347,299
	<u>\$ 636,997</u>	<u>586,307</u>

(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345	2,995
其 他	670	3,403
	<u>\$ 3,015</u>	<u>6,3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固定資產損失	\$ (5)	(64)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103)	(609)
其他損失	-	(120)
	<u>\$ (1,108)</u>	<u>(793)</u>

(十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159	240,74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9,184	84,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500	633,000
小 計	517,843	958,071
存出保證金	222,964	194,421
合 計	<u>\$ 740,807</u>	<u>1,152,492</u>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97,750	185,496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40,807千元及1,152,49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之金融服務業為主，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6,186	136,186	136,18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564	61,564	61,564	-	-	-	-
	<u>\$ 197,750</u>	<u>197,750</u>	<u>197,750</u>	<u>-</u>	<u>-</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22,966	122,966	122,96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530	62,530	62,530	-	-	-	-
	<u>\$ 185,496</u>	<u>185,496</u>	<u>185,496</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英 鎊	\$ 499.00	49.30	24,625	236.00	49.30	11,660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英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若其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6. 公允價值

本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依其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3. 市場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發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可能性低。另，本公司未從事證券投資，故未有市場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虞。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曝險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營業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且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滙豐安富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成功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龍鳳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富泰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小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全球新富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清算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以下簡稱滙豐人壽投資帳戶)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已非為關係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滙豐(台灣)商銀)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BRASIL S.A- Banco Multiplo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恆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服務合約，處理各基金及關係人之投資事宜，依約向各該基金及關係人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安富基金	\$ 13,479	2		14,432	2	
滙豐成功基金	7,909	1		10,077	1	
滙豐龍鳳基金	38,043	5		43,105	5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22,665	3		23,012	3	
滙豐富泰基金	948	-		1,263	-	
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646	-		856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中小基金	\$ 10,104	1	11,010	1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2,288	1	13,421	2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11,650	1	13,789	2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107,849	13	128,066	15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4,432	1	8,550	1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41,690	5	48,711	6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15,707	2	21,794	3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44,269	6	53,378	6
滙豐全球新富基金	1,317	-	5,841	1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48,503	6	59,193	7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8,564	1	19,984	2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10,833	1	13,682	2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58,098	7	89,157	10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3,164	3	39,345	5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4,314	1	6,554	1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49,684	6	15,725	2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47,814	6	4,436	-
滙豐人壽投資帳戶	-	-	3,384	-
恆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9	-	1,336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3,350	13	98,396	11
	<u>\$ 689,279</u>	<u>85</u>	<u>748,497</u>	<u>88</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列管理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滙豐安富基金	\$ 1,181	1,180
滙豐成功基金	676	782
滙豐龍鳳基金	3,291	3,393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64	1,877
滙豐富泰基金	71	98
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55	61
滙豐中小基金	839	867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051	1,072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1,007	1,052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8,663	10,077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355	435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3,571	3,747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1,263	1,596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3,396	4,160
滙豐全球新富基金	-	311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3,909	4,573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632	970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859	908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4,526	5,587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150	2,402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331	396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4,544	1,766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3,431	4,436
恆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10	481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1,509	22,416
	<u>\$ 69,784</u>	<u>74,643</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手續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提供境外基金銷售等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20,829	3	20,834	2

因上列手續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	1,894

3.顧問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等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顧問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101	-	852	-

因上列顧問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590	641

4.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3.12.31	102.12.31
滙豐(台灣)商銀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763	30,900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0,000	690,000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 194	262

5.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滙豐(台灣)商銀	\$ 911	1,349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53,608	72,96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384	26,69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3,607	16,200
HSBC BANK BRASIL S.A.-Banco Multiplo	944	1,434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45	371
	<u>\$ 93,488</u>	<u>117,667</u>

7.管理服務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資訊及其他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滙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8,512	19,443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906	6,711
滙豐(台灣)商銀	38,180	25,523
HSBC Bank plc	3,488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335	9,840
	<u>\$ 90,421</u>	<u>61,517</u>

8.應付關係人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及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費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29,847	40,204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500	7,460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569	3,834
HSBC BANK BRASIL S.A.-Banco Multiplo	146	590
滙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877	7,794
滙豐(台灣)商銀	3,429	2,259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6	389
HSBC Bank plc	1,950	-
	<u>\$ 61,564</u>	<u>62,530</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0,186	230,186	-	198,103	198,103
勞健保費用	-	15,523	15,523	-	12,973	12,973
退休金費用	-	6,684	6,684	-	3,082	3,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970	19,970	-	15,625	15,625
折舊費用	-	8,489	8,489	-	9,225	9,22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2人及119人。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進行盤點，經核至各交易憑證正本，同時就盤點結果調節至期末餘額核對帳列。另，定期存款經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相符。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重要資產—定期存款盤點結果尚稱滿意。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本事務所對下列重要資產負債科目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8.43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或未回函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管理費執行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合理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抽查固定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 5.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2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重要項目餘額表達係屬允當。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執行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經就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一〇四年一月十日之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執行重大交易抽查，並未發現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率%增(減)
營業利益率	22 %	31 %	(29.0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受各基金淨資產下滑影響，致收入較前期減少，且本期人事成本增加，致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度減少。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因其他資產、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未達分析標準，即變動比率需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需達一千萬元以上，故不予分析變動原因。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弘毅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077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俞安恬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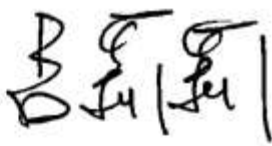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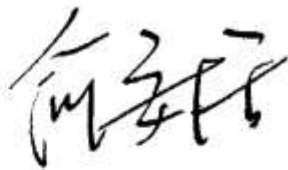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25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五、 受處罰情形

處分日期	違規情形	主要處份內容
102/7/10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23981 號及 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22398 號	(一)所經理之組合型基金於 101 年 8 月至 10 月間賣出投資之子基金，有未依規定出具投資分析報告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基金經理人開立投資決定後，未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章，即經由資訊系統將投資決定傳送交易室執行交易，核與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469 號令規定不符。 (三)基金之月檢討報告，有未檢討基金週轉率高時之績效是否優於週轉率低時(與上月相較)之情事，核與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469 號令規定不符。	1.以上違規情事，應予糾正。 2.前述之(一)違規情事，金管會業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3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滙豐中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F	02-232578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A 棟 14 樓之二	04-2328828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	07-2226699
台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 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02-66339000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	02-87227888
華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至 3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11 樓	02-27525252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2、36 號 4、5、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	02- 87587288
遠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27 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81618888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1 樓、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11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義路 5 段 2 號 1、2、5、6、8、9、10、13、14、15 樓及地下 1 樓	02-87869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及 42 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二、買回機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F	02-232578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A 棟 14 樓之二	04-2328828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	07-22266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

- 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

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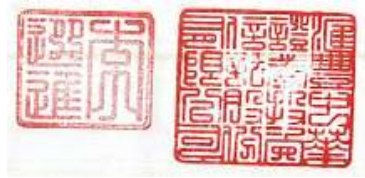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遷 進 簽章

總經理：李 珮 瑜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 經理人之職責：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監察人之職權：

- (1) 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3)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4)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3.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一、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1. 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4. 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1.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七月及十一月舉行。
2.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 彙總呈報 CEO
3. 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4. 績效管理運用：
 - (A) 員工培訓參考
 - (B) 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 (C) 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四、結構摘要：

1. 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2.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 (A) 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五、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 十七、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十八、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	明訂基金名稱。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保管機構名稱。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修訂本項定義。 配合金管會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訂部分文字。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訂定。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其後項次調整。 定義集保機構。 定義證券交易市
-----	--	-----	---	---

	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 廿一、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		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新增) 廿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場。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基金名稱及型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一百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刪除) 其後項次依次挪前。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訂定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每受益憑證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以及分割後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限制。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增訂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且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同上。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增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 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	---	------------	---	---

	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	---	--	---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八、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且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及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取消基金募集發行承銷之相關規定，據以修訂基金之成立條件。 訂定最低發行價額之申購期間及金額。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依法毋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條文實體受益憑證簽證之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取消基金募集發行承銷之相關規定，據以修訂基金之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一百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之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背書交付轉讓及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金磚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失，由本基金承擔。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新增)	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及簡稱，並增訂但書規定。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訂法源依據並修訂部分文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其後款次調整。 本基金主要投資海外，故增訂本項條文。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五)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新增)	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依實際作業需求，將本基金為運用之準備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列入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項次調整，作文字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修改受益人大會為受益人會議，其後相關文字併同修訂，不再贅述。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u>(一) 款至第 (三) 款及第(七)款</u>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六)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u>(一) 款至第 (四) 款</u>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內容款次調整。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	---	--	---	--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並應以書面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但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前述「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前述「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 基 金 投 資 海 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之規定。 本 基 金 投 資 海 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	---	------	--	---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與承銷機構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 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取消基金募集發行承銷之相關規定，據以刪除承銷機構、承銷契約及承銷商等文字。 本 基 金 投 資 海 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相關文字。
--	--	--	--	---

	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修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 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修訂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內容款次調整。
--	--	--	---	---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一、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處分、收付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修訂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訂保管機構應遵循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 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文字。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調整。 明定保管機構對
-------------	--	-------------	---	---

	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六、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 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九、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新增)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十二、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盡之責任。其後項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另訂保管之規定及保管機構委任之範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實務訂定。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排除於保管機構處分本基金資產之情形範圍。其後項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保管機構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規定，保管機構應為之處置。
--	---	-------------	--	--

	十三、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	--	--	--	--------------------------------------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第 1 目或第 2 目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1. 於香港（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投資標的）、巴西、印度、俄羅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及中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AT（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載明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	--	------	--	----------------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三)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外，投資於<u>中華民國、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u>等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包含由<u>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u>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u>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及中國</u>）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起，迄							
--	--	--	--	--	--	--	--	--

	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3)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及<u>中國</u>）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述（2）、（3）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目所列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投資所在國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明訂經理公司得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之方式及應符合之比率。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投資所在國」文字。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投資所在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等文字。 配合本基金之投
--	---	--	---	--

	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三)不得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四)不得私募有價證券； (五)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新增) (新增) (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資標的範圍，載明相關交易規範。 明訂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行遵守之相關法規。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規範。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現況，刪除「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 配合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增列相關投資規範。其後款次調整。 配合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增列相關投資規範。其後款次調整。 配合相關法令，增列相關投資規範。
--	--	--	--	---

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或金管會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eor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相關投資規範。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相關投資規範。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相關投資規範。 配合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增訂無擔保公司債應取據知信用評等等級。其後款次調整。
--	--	---	--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2.tw 級（含）以上。 （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 （十八）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三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八、前項第（十）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五）款、第		（十四）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六）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三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新增） 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予以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相關投資規範。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相關投資規範。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相關款次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相關款次內容。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四字 0 九三 0 0 0 五五 0 三號函辦理，增訂訂本基金不投資大陸或相關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外匯處理規定。 配合本條規定款項調整。
--	--	--	--	--

	(十八) 至第 (二十) 款、第 (二十三) 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 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	---------------	--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	------	---	------------------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含)，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貳(0.3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買回閉鎖期間，及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限制。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有關部分買回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撤銷買回後交付換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五)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參酌金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條，針對經理公司不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不得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增列例外情形。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停計算： （一）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含香港、印度、巴西、俄羅斯）其中任二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二）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四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前述（一）、（二）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之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主。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之價格來源依序採彭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如遇外國例假日休市，而仍接受買回，恐影響現有受益人權益，故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比重達資產一定比例時，遇當地市場法定例假日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延緩給付買回款。 本基金如遇有第十九條情事，恐無法合理評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故應一併停止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故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
-------------	--	-------------	--	---

	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收盤價格、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賣價為主。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賣價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4. 證券相關商品：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之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價格為主。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5. REI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AT (Real Estate Asset Trust)：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之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主。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法令修訂。 依據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經理公司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法令修訂。 依據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刪除本款制式契約條文) (二)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之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不能繼續執行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之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不能繼續執行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未訂定存續期間，故刪除之。其後款次調整。 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修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所載者。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廿四規定修正款次。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款次。 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增訂清算得申請展延之相關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受益人地址之記載方式。
第廿六條	（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予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訂定，刪除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修訂。 參酌金管會九十
------	---	------	--	--

	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三條，酌予修訂文字，並新增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事項。 配合金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法規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第三十條	幣制 (新增)	增訂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標準。

第三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5.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三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其後款項往前移。 為保持條文之完整流暢，有關「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部分之條文，改列他款，其後款次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通知及公告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通知及公告送達日之標準。
------	---	------	--	--

第三二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第三二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新增）	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依據。 配合法令修訂。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應依各投資所在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附件一。
附件一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刪除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 之扣繳稅 (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 (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 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正與美國協商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計畫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 (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 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 如係組織，指：

(1) 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i.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i.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 (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受益權 (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 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iii.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v. 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2) 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 (i) 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 (ii) 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 (iii) 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3) 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3. 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 (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三) 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 1.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 2.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 3.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 4.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四)其他

- 1.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 2.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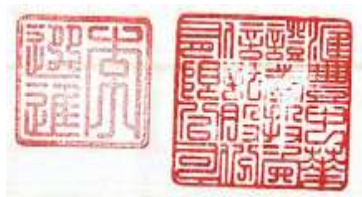
(五) 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